毒品僅1次、販賣金額新臺幣500元之行為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P決意旨，系爭判決一至三（下併稱原判決）所定之刑應減輕，乃聲請再審
蚶膚P決及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三、（一）就確定終局判決聲
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
華　　民　　國113年4月15日